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采 购 人：丰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徐州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72.985万元

最高限价：772.985万元

采购需求：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公开招标，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拟采购学生宿舍床2312张，宿舍值班室床45张，宿舍储物柜556个，宿舍置物架556个、学生单人课桌凳10000套，采购预算价676.46万元；

标段二：拟采购学生双人课桌凳2925套，采购预算价96.525万元。

投标要求：

每个投标人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备齐标的物，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信用丰县”网。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4日

2、地点：在“徐州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自行下载。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

（http://218.3.177.85/dlrk/019001/019001008/guide.html）

②“CA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验证。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业务指南及管理制度（http://www.xzggzy.com.cn/bszn/020002/superviseInfo.html）”中“1 江苏CF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指南”或“2 国信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2）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售价：免费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丰县行政审批局五楼东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即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开标地点：丰县行政审批局五楼东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审核管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公告发布在“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更正公告栏，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3、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徐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4、询问和质疑

1.根据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丰县教育局（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丰县教育局（采购人）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丰县教育局（采购人）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丰县教育局（采购人）依法处理。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直接送交或投标人通过EMS邮寄。

联系部门：丰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3912011555

通讯地址：丰县教师发展中心(丰县实验小学第一分校）

**5、特别说明**

1. 采购人认定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开展；
2.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的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制度；
3. 开标现场保持1米线就座，查验苏康码、行程码、测体温；
4. 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并适时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如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丰县教育局

地 址：丰县教师发展中心(丰县实验小学第一分校）

联系人：刘枫

联系方式： 1391201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丰县行政审批局五楼西厅

联系人：李梅英

联系方式： 0516-89220212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 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 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 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应带好 CA 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8.5.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证明材料原件（如有）一并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上述投标文件因为无密封或残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携带CA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1 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携带CA锁进行网上解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5.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5.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5.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25.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5.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5.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25.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5.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 缴纳、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5.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5.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

25.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四、开标**

26. 开标

***26.1. 所有投标单位携带 CA 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6.2. 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予开标。

26.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相一致，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同的，以正本为准。***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8.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8.2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中标无效的确认：**

**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4.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履约保证金：

40.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2 签定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1.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2.询问和质疑：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采购人：丰县教育局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信用丰县”网。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9.2 |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
| 9.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11.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2.1  12.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  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以下选项之一即可）：  A.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及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  B.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本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受托单位在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提供连续不低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技术部分  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  标段一：  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性能要求；  2、检测报告；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  标段二：  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性能要求；  2、检测报告；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七、商务部分  1、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  标段一：  (1)证书；  (2)业绩；  标段二：  (1)证书；  (2)业绩；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非必须提供）。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八、其他部分  1、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投标产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特别要求的除外；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3.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评审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3.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4.3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772.985万元人民币，其中：**  标段一：676.46万元；标段二：96.525万元。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15.1 | 以人民币报价。 |
| 16.1 | 一、投标保证金：无 |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现场携带CA锁当场进行解密。* |
| 18.6 | *投标人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19.4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 8月18日北京时间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 8月18日北京时间09：30**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丰县行政审批局五楼东厅第三开标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曹倩 |
|  | **四、开标** |
| 26.1 | 开标时间：**2021年 8月18日北京时间09：30** 开标地点：丰县行政审批局五楼东厅第三开标室 |
| 26.3 |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五、评标** |
| 28.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1 | **评标委员每个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指标优劣得分也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按标段号依次对二个标段进行评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报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中标后可继续参与第二标段的评标，但不得作为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 38.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40.1 | 履约保证金：无 |
| 42. | 根据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丰县教育局（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丰县教育局（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丰县教育局（采购人）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丰县教育局（采购人）依法处理。  质疑接收人：刘枫  联系电话：13912011555  地址：丰县教师发展中心(丰县实验小学第一分校）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分办法** | **分值** |
| 价格  (4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最  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40，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 40 |
| 技术  部分（43分） | 质量  性能  （12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投标货物质量、性能、环保、生产工艺水平、款式，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货物质量、性能、材质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款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制造工艺描述详细，综合条件优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投标货物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款式、产品质量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描述较详细，综合条件较好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投标货物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款式、产品质量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描述较简单，综合条件一般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 12 |
| 检测  报告  （3分） | 提供2019年以来市级及以上的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与所投项目相关检测报告的，得3分。  **注：标段一必须同时提供实木床和单人课桌凳的检测报告,标段二提供钢木课桌凳的检测报告**,**检测实木类项目必须包含甲醛、含水率且为合格。提供检测报告查询号码可查询真伪。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  样品分(15分) | 1.样品外观设计的款式及整体效果，0-3分；  2.样品的材料、配件质量，0-3分；  3.样品的加工工艺细致性，0-3分；  4.样品油漆的流平性、通透性，0-3分；  5.样品各部件的安装合理性，0-3分。 | 15 |
| 项目  实施  方案  (5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以上；  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以上。 | 5 |
| 售后  服务  (8分) |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8分）  1.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售后服务的要求，有详细供货及安装进度安排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并能承诺提前完成配送安装的，每提前2天加0.5分，最高加2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4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  3.投标生产企业提供到各使用学校上门服务，承诺5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4分；承诺4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3分；承诺3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2分。 | 8 |
| 商务  部分（15分） | 证书（10） | 1.参加投标本企业获得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桌椅类、床类）得2分；  2.参加投标本企业获得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桌椅类、床类）得2分；  3.投标本企业获得QB/T356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CNCA-CGP-06: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木家具/实木家具：桌椅类、床类)得2分；  4.参加投标本企业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得2分；  5.参加投标本企业获得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所有证书原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证书上生产企业名称必须跟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10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与采购项目类似的单项合同，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请按第七章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业绩一览表，每一个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如有缺项视为不满足，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核查，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环境标志产品  （2分） | | 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本章说明：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丰县教育局

乙方：

项目编号：

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经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以报价 　万元中标，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要求（由中标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及所需的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到货签收/验收合格证明。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免费质保服务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标的物的交付期限**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备齐标的物，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如因甲方因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交付，交付时间按实际情况顺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费用的承担：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2、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3、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硬件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数量、包装外观、技术规格、随机资料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到货后甲方确认签收，但不作为甲方最终检验结果。

2、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对合同规定的内容交付模块进行交付，甲方及时对交付进度予以确认。软硬件全部交付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项目验收申请。

3、验收期限。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丰县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十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公开招标，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拟采购学生宿舍床2312张，宿舍值班室床45张，宿舍储物柜556个，宿舍置物架556个、学生单人课桌凳10000套，采购预算价676.46万元；

标段二：拟采购学生双人课桌凳2925套，采购预算价96.525万元。

投标要求：

每个投标人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1. 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一）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标段一：学生宿舍床，宿舍值班室床、宿舍储物柜、宿舍置物架、学生单人课桌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片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实木双人床 | wps3 | 规格：长198cm\*宽88cm\*高182cm；床脚：7.5cm\*5.5cm，床横全：8.3cm\*4.2cm，床横吊上下10根 3.4cm\*4.5cm，床头料：4cm\*3.5cm,楼梯直料：4.7cm\*3.4cm,直扶手：4.7cm\*3.5cm\*28cm，横扶手：4.7cm\*3.5cm\*88cm，铺板：1.3cm厚 ，床鞋架：20cm\*2cm以上床料全部为硬杂木（株木料），床板为杉木料，带蚊帐架（铁质烤漆），榫眼工艺。油漆颜色为木本色，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提供样品。** | 2312张 | 丰中952套、开发区初中400套、南部新城初中套680套、欢口中学280套。 |
| 2 | 值班室单人床（含棕床垫） | 2 | 床规格：1.5米\*2.0米，松木实木床；床垫：3E椰棕 | 45张 | 丰中6套、开发区初中10套、南部新城初中19套、欢口中学10套。 |
| 3 | 储物柜 | 1 | 1、规格：长800mm×高1900mm×深600mm；2、二、储物柜分四层，供8人使用，每层平均分为2格，柜体侧板、层板及门板采用优质E1级18mm厚实木多层板，背板采用8mm厚多层贴橡木皮板，板露边处采用1.5mmPVC加热溶胶同色封边，做到平整，不炝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所用板材具备防水、防火、永不褪色等特点；柜底需设计防潮垫20mm。  3、配件部分：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钢材制作，采用二合一连接件，柜门板每边须配2个合页；储物柜的锁片为单片式挂锁锁片，所有拉手为不锈钢制弧形拉手。所有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4、所有板材均须符合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安装：按照招标方要求安装。 | 556个 | 丰中238套、开发区初中78套、南部新城初中套170套、欢口中学70套。 |
| 4 | 置物架(样图） | 64ce850ae46e82f4315191252eff716 | 1、规格：宽600mm×高1200mm×深400mm；2、储物柜分四层，供8人使用，每层平均分为2格，柜体侧板及门板采用优质16E1级实木颗粒板，背板同时采用了16E1级实木颗粒板，板露边处采用1.5mmPVC加热溶胶同色封边，做到平整，不炝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所用板材具备防水、防火、永不褪色等特点；柜底需设计防潮垫5mm。3、配件部分：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钢材制作，采用三合一连接件，所有配件需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4、所有板材均须符合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556个 | 丰中238套、开发区初中78套、南部新城初中套170套、欢口中学70套。 |
| 5 | 实木单人双层课桌凳 | wps1wps2 | 桌子规格及材料：长60cm\*宽45cm\*高78cm，桌面采用≥ 1.8cm厚原木直拼橡胶木（注：面板不可用橡胶木插接板及其它板材代替、桌面四周延边不得超过框架2cm）；围板、底板采用0.8cm多层贴橡木皮板（注：围板、底板不可用其它板材代替）；层板采用1.7cm厚实木板；桌腿为4.3cm\*3.3cm、桌上横料为3.2cm\*2.3cm、桌撑为3.3cm\*3.2cm，桌料全部为硬杂木（株木料）（注：桌料不可用其它木料代替）。  制作要求：面板做有笔槽,面板采用下装木螺丝固定，榫眼工艺，围板起槽采口镶入，后背可放腿方便学生考试。油漆颜色为木本色，油漆涂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方凳规格及材料：长 35cm\*宽 25cm\*高 42cm， 凳面采用≥ 1.8cm 厚原木直拼橡胶木、凳腿为4.2cm\*3.2cm，上撑 4.3cm\*2.1cm,凳腿中部和下部分别加装一层 3.2cm\*2.6cm 结构撑,凳料全部为硬杂木（株木料）（注：凳料不可用其它木料代替）。制作要求：面板采用下装木螺丝固定，榫眼工艺,油漆颜色为木本色。  **投标提供样品。**  **注：须提供不低于采购数量5%的全新维修周转课桌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周转课桌凳在供货时与标的物一同送达）。** | 10000套 | 丰中4000套、开发区初中2000套、南部新城初中3000套、欢口中学1000套。 |

标段二：学生双人课桌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参考图片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木双人双斗课桌（含两把凳子） |  | 1、桌面:采用18mm优质多层板为基板，允许误差范围为+2mm；四周PP注塑圆滑封边,桌面正面由白橡蓝贴面反面有饰面层。,笔槽长度177mm，最大宽度18mm，功能：有带笔槽设计,具有良好的擦拭度、耐刮、耐磨和耐酸等优异性能，其中硬度大于5H，耐刮度大于7N，耐磨度小于0.1g。  2、桌斗升降侧板：尺寸：宽为950mm,优质冷轧钢板，厚≥1.2mm，采用大型冲压设备加工，整体桌斗成型工艺，桌斗口边缘不小于5mm卷边卷口，触碰要求光滑，防止身体割伤,升降范围（630mm-780mm)。  3、桌脚：双立柱支撑采用截面25mm×50mm（厚≥1.4mm）的优质扁圆型钢管制作，5档位升降式调节，每个档位升降距离为30mm。着地横档、连接横档采用标准20mm×50mm（厚≥1.4mm）优质钢管制作。 4、书斗：斗全高为370mm,上高为170mm，下高为200mm，采用标准1.0mm优质冷轧钢板板一次冲压成型；底部距开口部位60mm有16mm加强筋，开口部位圆管形卷边。书斗底板与侧板之间用铆钉连接。  5、尺寸：1200\*400\*（70-80）mm  （二）座面凳架：座面材质优质多层板为基材, 四周PP注塑圆滑封边，凳面正面由白橡蓝贴面反面有饰面层，凳板尺寸340mm\*240mm\*18mm，凳架钢管采用标准20mm\*50mm（厚≥1.4mm）扁圆形钢管，凳架由双横档加固固定，防止拉裂，高度630mm-780mm。  （三）工艺要求1.焊接：所有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并采用满焊工艺，焊接稳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保证抗拉压强度不少于40kg/mm2。2.钢件结构表面处理：须经表面去污→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烘烤处理，附着力强，抗氧化，不易脱落，光泽度高，光滑美观。按国家标准工艺要求完成所有要求的工艺程序，不得简化省略。3.桌面、凳面与钢结构之间采用螺钉连接，采用塑料鱼眼防止生锈。螺丝带有塑料内层，防止脱落。桌脚、椅脚需使用专用的ABS塑料自锁式套脚，永不脱落。课桌椅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保证学生身体健康。  **投标提供样品。**  **注：须提供不低于采购数量5%的全新维修周转课桌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周转课桌凳在供货时与标的物一同送达）。** | 2925套 | 开发区小学405套、北苑路小学810套、柳毅路450套、康桥路小学810套、秦台路小学450套。 |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文件。

2.《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包括以下内容：

（1）名称；

（2）所投产品的样式及颜色图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彩色图片；

（3）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对照以上“规格参数”要求，列出所投产品的的规格参数。

**三、 样品要求**

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1、提供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1 | 实木双人床 | 1张 | 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标段一中序号1 |
| 2 | 实木单人双层课桌凳 | 1套 | 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标段一中序号5 |
| 3 | 钢木双人双斗课桌（含两把凳子，未喷漆桌凳升降片各一块。） | 1套 | 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标段二中序号1 |
| 注：请各投标人依照自己所投报标段提供样品 | | | |

2、样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样品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样品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3、提供样品的标识：所有样品应当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

4、样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5、样品接收地点：丰县行政审批局楼前广场，若因天气原因不宜存放，另行通知。

6、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搬运样品。

（2）如因投标人原因损坏地板等相关设施，投标人须照价赔偿。

7、采购活动结束前，请各投标人派专人看管各自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在宣布评标结果后取回。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2、建立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

3、定期回访。

4、合理的响应时间。

5、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1-4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为验收标准，以样品作为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承诺为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且没有国家标准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可进行破坏性取样。

**六、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备齐标的物，具体供货时间听从采购人通知。

**七、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承诺

7. 投标产品清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业绩一览表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函**

致：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丰采招G（2021）07016 ]招标文件， (姓名) 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7.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总价（小写） |
| 标段一 | 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总价（小写） |
| 标段二 | 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  |
| 总价（大写）： |  |

注：1.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设计、安装、调试、检验、保险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价格表**

（分标段编制）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单位 | 详细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合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偏离表**

（分标段编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证明文件位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丰采招G（2021）07016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投标人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

项 目 名 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丰采招G（2021）07016

如我单位中标，将履行以下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产品清单**

（分标段编制）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详细的技术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标段编制）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标段编制）

项目名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丰采招G（2021）07016）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业绩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丰县教育局学生课桌凳、宿舍床、储物柜等家具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丰采招G（2021）07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甲方单位（采购人） | 甲方单位联系人 | 甲方单位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附至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帐户  名称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备注 |  | | | | | |